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3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嗣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求利率6%之依據為何（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5%計算）。

㈡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